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
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
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
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
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6）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50 人，注册会计师 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

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
（7）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210,734.12 万元，2024 年度
审计业务收入 189,880.76 万元，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80,472.37 万元
（8）业务情况：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2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 万元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
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
责任的案件为：
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
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
责任。目前，该系列案件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
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
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
责任。目前，该系列案件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
件 탂� “2TF2极
ÁBp51:HåFý9'
、
与⒈औ☀ 筑业
与㆑蠍师事务所

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 连带赔偿责任，已作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
履行完毕。
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 连带赔偿责任，已作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
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
纪律处分 3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
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勇，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
会计师，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9 月
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
告 1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磊斌，2018 年 5 月成为注
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
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
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
复核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
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
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
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
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
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
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
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
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
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
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
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
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同意聘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
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
务报告进行审阅，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
报告意见稿进行了审阅，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
审计报告的汇报与总结，对公司的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
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
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
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
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
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
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